

我省发布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

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本报综合消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要求，更加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12月8日，结合我省实际，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关于优化完善我省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制定如下措施：

一、科学精准划分风险区域。按楼栋、单元、楼层、住户划定高风险区，不得随意扩大到小区、社区和街道（乡镇）等区域。不得采取各种形式的临时封控。

二、进一步优化核酸检测。保持现有核酸检测点不减少并进一步优化布局。按照规定范围和频次开展重点人群“应检尽检”。不按行政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为“愿检尽检”人员免费提供服务，鼓励居民自行开展抗原检测。进入养老院、福利院、医疗机构（不含独立设置或与医疗机构有物理隔离的预防接种门诊）、托幼机构、中小学等特殊场所以及网吧、酒吧、棋牌室、KTV、剧本杀、桑拿洗浴、餐饮（堂食）、室内健身等密闭场所，须扫码并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3岁以下婴幼儿免于查验）。重要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工地和重大活动及一些特定场所实施必要的防控措施。不再对跨地区流动人员查验健康码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再开展“落地检”。

三、优化调整隔离方式。对感染者要科学分类收治，阳性感染者可自愿选择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收治。居家隔离的要加强健康监测，隔离第6、7天连续2次核酸检测Ct值 ≥ 35 解除隔离，病情加重的及时转定点医院治疗。密切接触者可自愿选择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第5天核酸检测阴性后解除隔离。

四、落实高风险区“快封快解”。连续5天没有新增感染者的高风险区，要及时解封。

五、保障群众基本购药需求。各地药店要正常运营，不得随意关停。居民通过互联网平台或者药店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治感冒等“四类药品”，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再需要实名登记信息。

六、加快推进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各地要坚持应接尽接原则，聚焦提高60-79岁人群接种率、加快提升80岁及以上人群接种率，作出专项安排。通过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临时接种点、流动接种车等措施，优化接种服务。要逐级开展接种禁忌判定的培训，指导医务人员按照《山东省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建议技术参考（第二版）》科学判定接种禁忌。细化科普宣传，发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动员老年人接种，各地可采取激励措施，调动老

年人接种疫苗的积极性。

七、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情况摸底及分类管理。县、乡两级建立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摸底建档工作专班，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和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的作用，摸清辖区内患有心脑血管疾病、慢阻肺、糖尿病、慢性肾病、肿瘤、免疫功能缺陷等疾病的老年人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医疗服务应急保障预案，做好保障准备。

八、保障社会正常运转和基本医疗服务。严格落实“三个不停”要求，非高风险区不得限制人员流动，不得停工、停产、停业。将医务人员、公安、交通物流、商超、保供、水电气暖等保障基本医疗服务和社会正常运转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相关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和健康监测，保障正常医疗服务和基本生活物资、水电气暖等供给，尽力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及时解决群众提出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满足疫情处置期间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医疗机构要通过扩充门诊急诊数量、延长开诊时间、开设节假日门诊等方式增加医疗服务供给，对急危重症患者不得因无核酸检测结果拒诊或延误救治。发热门诊和哨点诊室要做到应设尽设、应开尽开。急诊、透析室、手术室、重症监护室、分娩室和新生儿病房等“非必要不封控”。坚持中西医并重、中医药并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新冠肺炎“防、治、康”中的独特优势。

九、强化涉疫安全保障。严禁以各种方式封堵消防通道、单元门、小区门，确保群众看病就医、紧急避险等外出渠道通畅。推动建立涉疫社区与专门医疗机构的对接机制，为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和独居老人、未成年人、孕产妇、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提供就医购药便利，强化对封控人员、患者和一线工作人员关心关爱和心理疏导。

十、进一步优化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各校要坚决落实科学精准防控要求，没有疫情的学校要正常开展线下教学活动，校园内超市、食堂、体育场馆、图书馆等要正常开放。有疫情的学校要精准划定风险区域，风险区域外保持正常的教学、生活等秩序。

《通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第九版防控方案，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执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要求，坚决纠正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等做法，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严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发布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为有效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相关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8日公布《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治疗指南》。该指南适用于未合并严重基础疾病的无症状或症状轻微的感染者；基础疾病处于稳定期，无严重心肝肺肾脑等重要脏器功能不全等需要住院治疗情况的感染者。

指南明确，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居家治疗人员尽可能在家庭相对独立的房间居住，使用单独卫生间。家庭应当配备体温计（感染者专用）、纸巾、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和消毒产品及带盖的垃圾桶。

指南要求，发挥各地疫情防控社区（基层）工作机制的组织、动员、引导、服务、保障、管理重要作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咨询电话，告知居家治疗注意事项，并将居家治疗人员纳入网格化管理。对于空巢独居老年人、有基础疾病患者、孕产妇、血液透析患者等居家治疗特殊人

员建立台账，做好必要的医疗服务保障。

与此同时，社区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到居家治疗人员提出的协助安排外出就医需求后，要及时了解其主要病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导急危重症患者做好应急处置，并协助尽快闭环转运至相关医院救治。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上级医院与城乡社区的快速转运通道。

针对居家治疗人员自我管理要求，指南指出，居家治疗人员应当每天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和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可进行对症处置或口服药治疗。如出现呼吸困难或气促；经药物治疗后体温仍持续高于38.5℃，超过3天；原有基础疾病明显加重且不能控制等情况，可通过自驾车、120救护车等方式，转至相关医院进行治疗。

指南明确，如居家治疗人员症状明显好转或无明显症状，自测抗原阴性并且连续两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Ct值 ≥ 35 （两次检测间隔大于24小时），可结束居家治疗，恢复正常生活和外出。

2022年度省质量强县公示 奎文寿光入选

本报综合消息 日前，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了2022年度山东省质量强县（市、区）综合评价结果，拟认定10个县（市、区）为2022年度山东省质量强县（市、区），潍坊两地入选。

10个县（市、区）为：青岛市崂山区、济南市历下区、青岛市黄岛区、潍坊市奎文区、烟台市龙口市、潍坊市寿光市、威海市环翠区、临沂市兰山区、烟台市芝罘区、威海市荣成市。

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首次启动开展质量强县（市、区）创建活动，重点从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选定质量发展理念、质量发展保障、质量发展基础、质量发展成效4项一级指标、15项二级指标、43项三级指标和“一票否决项”构成创建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至2024年，山东拟每年评选10个质量强县（市、区），在全省范围内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县域质量发展典型和示范标杆。



消防通道 不是谁家自留地

□本报评论员 刘福文

12月6日，家住哈尔滨某小区的孟磊（化名）发现，同层的邻居为了饲养烈性犬“罗威纳”，将两个消防通道锁住。孟磊当即与对方理论，不料对方表示：“我把狗拴在我家消防通道门口，跟你有啥关系。”经过物业调解，邻居已经把犬只送走。

（据九派新闻）

当有人占用消防通道，还发出“跟你有啥关系”的灵魂拷问，别犹豫，我们应该掷地有声地回答：“有关系。”不但和“我”有关系，而且和全体小区居民都有关系。

消防通道关键时刻就是生命通道，是确保小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可私自占用。这应该是人人都知道的常识，更何况还有法律明文规定不能占用。

占用消防通道养狗还辱骂他人，这种无知的行为毫无疑问是在挑战法律底线。都说远亲不如近邻，碰到如此不讲理的法盲邻居，实在是让人生气。且不说在居民小区养烈性犬本身就是一种危险行为，更过分的是把大家的生命安全当儿戏，肆意妄为，丝毫没有认识到违法占用消防通道的严重性，是该从严从快处罚，以儆效尤了。

谈起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大家都纷纷表示痛恨，相关法律、条例也对其作出了相应的处罚规定，但这种行为之所以有着惨痛的教训还屡禁不止，主要原因是法律意识薄弱、违法成本太低、监管措施不到位。

消防通道不是谁家自留地，只有切实树立“保障消防通道畅通，就是在保护自己生命安全”的理念，对违法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动用“硬拳头”，才能有效化解潜藏在我们身边的危险隐患。